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上午10时05开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因此，这13国家此次没有资格参选。

议程项目112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A/69/29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42/450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

大会面前有文件A/69/291，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以填补下列委员会成员在2014年12月31日任满后出现的空缺：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以及津巴布韦。这些国家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2015年1月1日之后，下列国家将依然是委员会成员：贝宁、博茨瓦纳、中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日本、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以及

我现在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国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填补四个空缺的非洲国家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纳米比亚；填补四个空缺中的一个空缺的亚太国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填补三个空缺的东欧国家是：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填补四个空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是：巴西、古巴、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填补五个空缺中的一个空缺的西欧和其他国家国家是：意大利。

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然而，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次选举中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提名的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数目等于或少于拟由每个集团填补的席位。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这些国家，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纳米比亚、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刚才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上述国家表示祝贺。

请各位成员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推迟提名亚太国家的三个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四个成员供大会选举，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还请各位成员注意，西欧和其他国家仍有两个空缺待填补，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届满；西欧和其他国家还有一个空缺待填补，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之后立即就这些空缺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111（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缺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以接替任期将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那些成员。

即将卸任的18个成员是：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

度尼西亚、日本、莱索托、利比亚、尼日利亚和葡萄牙。根据议事规则第一四六条的规定，这些国家得即行连任。

因此，从2015年1月1日起，以下国家将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非、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36个国家的国名。

根据1971年12月20日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第4段，并考虑到2015年1月1日后仍为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数目，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18个成员：五个来自非洲国家，三个来自亚太国家，一个来自东欧国家，四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五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选票体现了这一模式。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的情况下，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

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国当选或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但此种投票只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秘书处已获通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五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

核可五个候选国：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塔尼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关于亚太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核可三个候选国：印度、日本和巴基斯坦。关于东欧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核可一个候选国：爱沙尼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核可四个候选国：阿根廷、巴西、洪都拉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五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核可五个候选国：奥地利、法国、德国、希腊和葡萄牙。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我们现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举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此外，选票将只分发给直接坐在各国国名牌子后面的代表。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举行选举期间给予合作。请注意，在表决进行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再在大会堂里散发竞选材料。也请所有代表不要离席，以便表决程序能有序地进行。我感谢代表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有关区域会员国数目超过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填写的所有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同时出现属于和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仍然有效，但只有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将予以计算。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国名则一概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Dibac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Zamporlini先生(意大利)、Birkays先生(拉脱

维亚)、Hasler先生(列支敦士登)、Lkhanaajav先生(蒙古)、Adejola先生(尼日利亚)、Kayinamura先生(卢旺达)以及Pérez Ayestarán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30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8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4
所得票数:	
加纳	185
布基纳法索	181
乌干达	181
津巴布韦	178
毛里塔尼亚	177
尼日利亚	2
斯威士兰	1
南苏丹	1
埃塞俄比亚	1
摩洛哥	1

B组—亚太国家

选票总数:	18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4
所得票数:	
印度	183
日本	181

巴基斯坦	181	希腊	177
帕劳	1	葡萄牙	177
		澳大利亚	2
C组—东欧国家		荷兰	1
选票总数:	187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日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2		
所得票数:			
爱沙尼亚	182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了协助。	
D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87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11分项目	
无效票数:	0	(b) 的审议。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1	中午12时10分散会。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4		
所得票数:			
巴西	1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83		
阿根廷	182		
洪都拉斯	181		
乌拉圭	1		
智利	1		
E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8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7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2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22		
所得票数:			
法国	178		
德国	178		
奥地利	177		